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5-007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325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__9__票赞成，__0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0__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__9__票赞成，__0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0__票回避。

（三）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__9__票赞成，__0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0__票回避。

（四）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__9__票赞成，__0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0__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五）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__9__票赞成，__0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0__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__9__票赞成，__0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0__票回避。

（七）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__9__票赞成，__0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0__票回避。

（八）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2025 年度集团公司借款最高额度为 468,745.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含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为 650,000.00 万元。

表决情况：__9__票赞成，__0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0__票回避。

（九）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天明、于相金、于海明、姜伟波、陈伟、李蓉蓉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十）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公司2025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公司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__9__票赞成，__0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0__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 2024 年年度报告》《石大胜华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__9__票赞成，__0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0__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__9__票赞成，__0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0__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2）。

（十四）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__0__票赞成，__0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9__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

（十五）通过《关于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__9__票赞成，__0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0__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__9__票赞成，__0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0__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七）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__9__票赞成，__0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0__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八）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ESG 与战略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__9__票赞成，__0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0__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报告》。

（十九）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__9__票赞成，__0__票弃权，__0__票反对，__0__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

大胜华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14）。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